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提敘薪級作業要點

99年4月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5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適用對象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約用教師適用之。

## 二、提敘薪級基本要件

- (一) 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 (二) 原任職務為專任，並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

## 三、得申請提敘職務

序號	任職機關(構)	擔任職務	備註
1	國內公立機關學校	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	
		編制內專任職務	
		計畫聘用人員年資	例：中央研究院相關法規聘用之博士後研究員或科技部等計畫項下博士後研究員。
		實習指導教師	僅約用教師得申請提敘。
		專任護理師	僅約用教師得申請提敘。
2	國內私立大專院校	專任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僅約用教師得申請提敘。
3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	專任職務	
4	國內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	專任職務	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認定其職務性質是否與擬任教科目相近。
5	國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公、私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	專任職務	由教評會認定其職務性質是否與擬任教科目相近。
6	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例：企業、公司、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等)	專任職務	由教評會認定其職務性質是否與擬任教科目相近，及是否屬具規模之私人機構。

## 四、職前年資認定原則

- (一) 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大專校院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 (二) 經審定合於採計提敘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酌予提晉薪級；其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 (三) 各職前職務年資計算方式：

- 1.教師曾任服務年資應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為基準，每滿1年提敘1級，畸零月數不予採計。
- 2.若私人機構聘任未以曆年制、學年制為基準，則以其連續任滿1年，按年提敘1級，畸零月數不予採計。
- 3.任職不同機關之年資或同一機關不同職務年資，均不得併計年資採計提敘，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計算年資。

(四) 曾任前條序號3-6之私人機構年資，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如下：

取得資格		要件	等級相當之職務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6年3月21日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取得教授資格者	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	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取得副教授資格者	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	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取得講師資格者	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	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6年3月21日修正生效後之規定	取得教授資格者	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八年起	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取得副教授資格者	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四年起	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取得助理教授資格者	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	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取得講師資格者	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	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五) 現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具有本部審定通過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六) 教師修畢博士學程並完成論文口試，因學制因素未及取得學位證書者，為辦理該期間任職年資之認定，自取得學校核發之臨時畢業證書日起，視為具有博士同等學歷；其臨時畢業證書僅敘述完成修業課程，而未敘明已通過論文考試完成學位要求之事實者，不得視為具有博士同等學歷。

## 五、提敘時程

新職教師具有職前服務年資擬申請採計提敘者，應依下列規定時程辦理提敘事宜：

- (一) 於報到時一併繳交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者，得溯自起聘之日改敘。
- (二) 於報到時未申請採計提敘及繳交證明文件，而於完成報到程序尚未敘定薪級、薪級敘定未滿一個月前，申請採計提敘者，得溯自起聘之日改敘。
- (三) 於敘定薪級一個月後，始申請採計提敘者，應自審定之日改敘生效，不得溯自起聘之日改敘。

## 六、提敘流程及應附表件

(一) 人事室逕採計提敘

任 職 機 關 ( 構 )	應 附 表 件
國內公立機關學校	1.任職證明文件(內含職稱、工作內容、任職起迄年月、薪點) 2.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國內私立大專院校	1.任職證明文件(內含職稱、工作內容、任職起迄年月、薪點) 2.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	1.任職證明文件(內含職稱、工作內容、任職起迄年月、薪點) 2.國外任職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

	<p>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以上取得均有困難者，得說明理由後由個人簽署切結方式辦理。</p> <p>3.服務成績優良證明</p>
--	--

(二) 科(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以下簡稱(科(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採計提敘

除前項服務年資得由人事室逕採計提敘外，其餘服務年資因須確認「教師服務年資是否為全時專任職務」、「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工作經驗為教學所需」、「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研究機構或私人機構」、「服務成績優良」等要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提敘--

- 1.擬聘教師曾任服務年資，須確認相關要件是否符合提敘原則，應併提聘案提科(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並決議同意採計之年資及提敘級數，始得自提聘日起提敘薪級。
- 2.若未併提聘案審議，應依前條提敘時程規定辦理及改敘生效。
- 3.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 (1) 任職證明文件(內含職稱、工作內容、任職起迄年月、薪點)。
  - (2) 國外任職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以上取得均有困難者，得說明理由後由個人簽署切結方式辦理。
  - (3)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 (4) 應認定是否為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私人機構者，應附該機構資本額、營業額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本要點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